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开展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届次	成员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陈实强（主任）、万仁春、曾映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陈实强（主任）、尹伟、曾映

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实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

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不需进行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2、2020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3、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4、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5、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”)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业务规模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，结合其过往审计经验，认

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。2020年3月1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编制要求，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5、年报审计工作

在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表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；与审计机构审计人员沟通了

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交流沟通，密切关注证监会、上交所发布的法规政策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、审阅、评估、协调的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努力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陈实强、尹伟、曾映、万仁春

2021年3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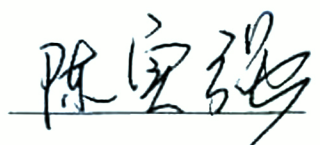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
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尹 伟: 尹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
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陈实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
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曾 映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曾映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
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万仁春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